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函〔2021〕88号

##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 调整我区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宁人社函〔2021〕175号）收悉。为保障我区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考试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）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考务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〔2021〕4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区部分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等7项考试收费标准（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包括上缴国家的考试考务费、组织报名、租用考试场地、聘请监考人员以及需要配备的专业设备和消耗

的相关材料等费用，除此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全额上缴同级财政，收费时需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复函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，原相应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我区部分考试收费标准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

## 我区部分考试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
1	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	报名费每人 10 元, 考试费每科 63 元
2	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	报名费每人 10 元, 考试费每人每科 65 元
3	一级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	每人每科 65 元
4	初级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	每人每科 65 元
5	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	客观题每科 65 元, 主观题每科 70 元
6	一级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	客观题每科 58 元, 主观题每科 77 元
7	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初级每科 70 元, 中级每科 70 元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审计厅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

---

